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98號

原告 陳怡秀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第三人起訴請求確認他人間之法律關係存在或不存在，必須以該法律關係之全體當事人為共同被告一同起訴，始為適格之當事人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04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6日具狀變更聲明，追加備位聲明即「確認彩虹餘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對被告國立臺灣美術館仍有新臺幣140萬元之履約保證金債權存在。」，係請求確認他人間法律關係存在，依前揭說明，應以彩虹餘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及國立臺灣美術館為共同被告，始為適格之當事人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正本件訴訟當事人適格之欠缺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上開追加部分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書記官 許瑞萍